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同業公會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什麼樣的「水龍頭」需要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 李昱儀

109年8月6日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同業公會



大 綱

- 一、前言
- 二、重要檢驗規定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四、驗證登錄
- 五、飲水用水龍頭
- 六、意見交流



一、前言

(一)為維護國人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本局於105年5月11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二)依該公告，「**飲水用水龍頭**」應於進口及運出廠場前先報驗合格或取得驗證登錄證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500010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品目細表



主旨：訂定「實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品目細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品目細表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水龍頭(限檢驗 CNS 8068 所檢之飲水用水龍頭)	8481.80.10.00.3	CNS 8068 (104年11月版) (二) 型式試驗可逐批檢驗	

實施檢驗規定：

- 一、本列表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試驗或分式檢驗。逐批檢驗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口前須先行檢驗證書，逐批型式試驗者，商品應先由製造商或出口商自行檢驗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口前報關送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運銷及轉售。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本列表商品之檢驗證書作業或型式試驗作業，經本局及各分分局或分局認可之檢驗證書或型式試驗可立案受理者有別開列之在。檢驗證書日期訂定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三、本列表輸入規定代號為002。
- 四、本列表之檢驗證書符合性評鑑程序係根據「商品檢驗證書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 五、型式試驗實施地點：本局或其分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檢驗項目：機械性能輸出性能、絕緣性能(具有電氣設備者)、材料及標示。
- 七、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提供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由本局或其分分局或分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抽批型式試驗報告：
 - (一) 型式分類表。
 - (二) 產品名稱及產品編號等要素與標識圖說一覽表。
 - (三) 產品與公稱額零件及選件材料之材料一覽表。
 - (四) 商品檢驗證書檢核清單圖。
 - (五) 製程中及檢核清單。
 - (六) 電線圖、零件圖(需時檢附圖式圖，惟不包括電路式者)。
 - (七) 樣品：每一型式4只，當執行機械性能試驗者再加1只。
- 八、本列表所屬執行檢驗技術檢業者，須附有相關實施檢驗項目之材料，該等條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九、商品檢驗證書或型式試驗可逐批實施。本局或其分分局公告。

- 十、本列表商品檢驗證書或商品型式試驗可逐批實施。本局或其分分局公告。
- 十一、逐批檢驗實施地點：本局或其分分局公告。
- 十二、本列表商品檢驗證書之商品，檢驗標準為「有檢驗證書使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自行申報或委託檢驗證書者於商品檢驗證書，型式試驗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準為「有檢驗證書使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自行申報或委託檢驗證書者，應於商品檢驗證書中註明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
- 十三、本列表型式試驗可逐批實施，本局或其分分局檢驗證書或型式試驗至百分之二之檢驗證書或型式試驗，應於公告後，檢驗證書者，於公告後之本局或其分分局公告後不得超過0.25%。本列表型式試驗可逐批實施。本局或其分分局公告。
- 十四、本列表型式試驗不符合且符合「商品型式試驗可逐批實施」第10條規定之一者，檢驗證書應於公告後檢驗證書者，應於公告後之檢驗證書中註明。
- 十五、本列表型式試驗或型式試驗檢驗證書，對檢驗證書符合檢驗標準之一級檢驗證書，得進行檢驗證書。
- 十六、檢驗標準係「商品檢驗證書使用辦法」中收。
- 十七、型式試驗者：檢驗證書檢核位費規定收費。
- 十八、本列表之檢驗證書以本局公告所列檢驗證書為準，如有新增(等)項檢驗證書，則由本局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 十九、本列表參考貨品分類號別從參考三項至五項之商品於公告後須經本局或其分分局認可之檢驗證書或型式試驗報告，仍應於輸入前報關送驗檢驗證書。

二、重要檢驗規定

品名	水龍頭 (限檢驗CNS 8088所規範之飲水用水龍頭)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8481.80.10.00.3
檢驗標準	CNS 8088(104年11月版)
檢驗方式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
證書期限	1.驗證登錄證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均為3年。 2.屆期得展延1次，有效期為3年。

型式試驗
檢測項目

- 1.無機汙染物(金屬)溶出性能
- 2.絕緣性能
- 3.材料
- 4.中文標示

指定試驗室
聯絡資料

認可指定試驗室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MIRDC)
(聯絡人：姚志宏組長；
電話：04-23502169#328)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輸入者 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單位(TPL)	第六組或 轄區分局	輸入者 或產製者
申請型式 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技術文件 3. 樣品 	<p>→ 出具型式 試驗報告</p>		
申請型式 認可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型式試驗報告 3. 技術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 2. 核發商品 型式認可 證書 	
逐批報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驗申請書 2. 型式認可證書影本 3. 購買商品檢驗標識貼附於商品本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報驗 2. 簡化流程 	<p>合格後輸入國內或運出廠場</p>

商品檢驗標識

購買
(現行)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流水號



T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自印
(規劃
中)



T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四、驗證登錄

	輸入者 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單 位(TPL)	第六組 或轄區分局
申請型式 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技術文件 3. 樣品 	<p>出具型式 試驗報告</p>	
申請驗證 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型式試驗報告 3. 技術文件 4. 符合型式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 2. 核發商品驗證 登錄證書
無需報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印商品檢 驗標示貼附商 品本體 2. 逕行輸入國 內或運出廠場 		

商品檢驗標識：



R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R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五、飲水用水龍頭

(一)CNS 8088相關規定

1.第5.7節註(2)提及係以飲用水為目的之廚房或洗手檯的水龍頭及止水旋塞

2.第11.1節敘明飲水用水龍頭本體需標示LF

CNS 8088, B 2619

- 8 -

- (a) 低壓試驗後 8.4(a) 實驗時，不得有自由液面防止裝置之局部洩漏，或其前之異常。
(b) 高壓試驗後 8.4(b) 實驗時，不得有自由液面防止裝置之洩漏部洩漏，而洩漏之裝形成殘留，或有其他異常。

5.5 負壓破除性能

具備負壓破除機構之水龍頭按 8.5 試驗時，水位上升應符合表 2 之規定。

表 2 水位上升許可值

單位：mm

負壓破除機構之空氣吸入管長 或至水面之垂直距離 ⁽¹⁾	試驗時之垂直距離 (A)	水位上升許可值 (B)
40 以上至 100	40	20 以下
100 以上	100	50 以下

註⁽¹⁾表示一般安裝之程序。

5.6 耐久性

水龍頭之耐久性按 8.6 試驗後，應符合下列性能之要求。

- (a) 逆流防止性能。
(b) 負壓破除性能。
(c) 止水性能。

5.7 溶出性能

符合飲用水之水龍頭與止水龍頭之溶出性能，按 8.7 試驗後之結果，針對金屬汚染物部分，溶出含量不低於 5 µg/L。非指對汚染物應符合表 3.1、3.2 及 3.3 之規定。

註⁽¹⁾ 倘若水龍頭具備以飲用水為入口之過濾或洗手龍頭之水龍頭及止水龍頭。

表 3.1 基礎汚染物溶出性能判定基準

基礎汚染物	溶出性能判定基準
錳 (Sb)	0.6 µg/L 以下
砷 (As)	1.0 µg/L 以下
鎘 (Ba)	200.0 µg/L 以下
鉍 (Be)	0.4 µg/L 以下
鉻 (B)	50.0 µg/L 以下
鎘 (Cd)	0.5 µg/L 以下
鉻 (Cr)	5.0 µg/L 以下
銅 (Cu)	130.0 µg/L 以下

BSMI 標準檢驗局 下載網址: http://www.bsmi.gov.tw/ 下載日期: 2015/11/13 16:57:56 下載次數: 172,16,103,31

23 -

CNS 8088, B 2619

例： 汽水龍頭 13 (通水口、 蓋之位置)
種類 標稱口徑 材料成分 規格

11. 標示

11.1 本體標示

水龍頭之本體，應以不易剝離之方法標示下列事項。

- (a)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商標) (商標) (商標)
(b) 標稱口徑及通水口之規格及圖 C.3 所示之圖樣，其尺寸應符合 CNS 494 之附表 2 時，應標示其規格標稱 G (例：G ½)。止水旋鈕應標示其不測發出水漏之規格標稱以及外邊紋與本標紋之區分或標稱符號。
(c) 水龍頭之外殼應標示其通水方向，應標示符號 (例：止水旋鈕、電動開關式水龍頭等)。
(d) 應於水龍頭之通水口，標示其標示。
(e) 應於飲用水水龍頭標示以不易剝離之方式標示「LF」(Lead Free, 無鉛)。

11.2 包裝標示

水龍頭之包裝，應標示下列事項。

- (a) 標稱、標稱口徑及通水口之規格，並註其標稱。
標稱：標稱、標稱口徑及通水口之規格亦可使用表 7 所示之標稱。
(b)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
(c) 總裝標稱。
當 A.2 所示之標稱、圖 B.2 所示之標稱、圖 B.5 所示之標稱、圖 C.1 所示之標稱及圖 C.3 所示之圖樣，其尺寸應符合 CNS 494 之附表 2 時，應標示其規格標稱 G (例：G ½)。止水旋鈕應標示其不測發出水漏之規格標稱以及外邊紋與本標紋之區分或標稱符號。
例 1. $\frac{R}{2} \times @12.7$
 流入口 垂直管徑
例 2. $\frac{G}{2}$ (例標稱), $\frac{PF}{2}$
 流入口 垂直管徑
例 3. $\frac{PF}{2}$, $\frac{R}{2}$, $\frac{G}{2}$ (例標稱)
 流入口 垂直管徑 垂直管徑
(d) 外殼及通水口之材料。
(e) 用於飲用水水龍頭之標示「飲水用」。

BSMI 標準檢驗局 下載網址: http://www.bsmi.gov.tw/ 下載日期: 2015/11/12 16:57:56 下載次數: 172,16,103,31

(二) 共同生活經驗

1. 燒開水
2. 洗蔬果
3. 洗食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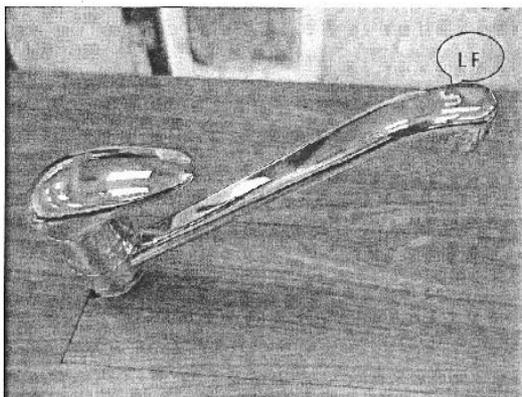
•



進入人體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選購及使用「飲水用水龍頭」應注意事項



本圖顯示「L.F.」的水龍頭。(標準檢驗局提供)

日期: 2016-11-16 8:38 PM 人氣: 541

標籤: L.F. 合格品, 水龍頭, 無鉛, 飲水

【大紀元2016年11月16日訊】(大紀元記者曾澤昇/綜合報導)水龍頭種類繁多，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有廚房用、衛浴用、清洗用等不同用途。其中用於廚房之水龍頭為提供民眾飲水、燒開水、烹飪等用途。

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飲水用水龍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鼓勵民眾自106年1月1日起，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如同「L.F.」)之「飲水用水龍頭」。
- 二、建議買本體標示有「L.F.」(其高為Lead Free, 無鉛)英文字樣及外包裝標示「飲水用」中文字樣之水龍頭，以確保飲水安全。

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補充說明，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提升整體用水設備使用之安全性，「飲水用水龍頭」商品自106年1月1日起將實施強制檢驗。

檢驗方法依據CNS 8038 水龍頭，國家標準，主要規定為「飲水用水龍頭」鉛的溶出量須不大於5 $\mu\text{g/L}$ (微克/公升，即5ppb)、水龍頭材料其含鉛量不得超過0.25%，且應於商品本體以不易磨滅之方式標示「L.F.」字樣，並於外包裝標示「飲水用」字樣。另列為強制檢驗之檢驗項目，包括鉛、鎘、砷、鉍、鉍等17項金屬汙染物的溶出性能檢測，及具有電動開閉式功能者之密封性能檢測，以提供產業界接洽及消費者大及新識選用。

該分局強調，自106年1月1日起廠商應完成「飲水用水龍頭」之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未來如於國內市場查獲製造日期係106年1月1日之後而未經檢驗之「飲水用水龍頭」，經查證違規事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即生產合乎國家標準及標、正牌之水龍頭，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定期均有市場檢查計畫，若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時，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初級紀錄後依相關法制處理，以雙重起關保障消費者權益。

相關列檢資訊已置放於該局網頁之最新消息之公告項下，網址為：<http://www.bsmi.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7123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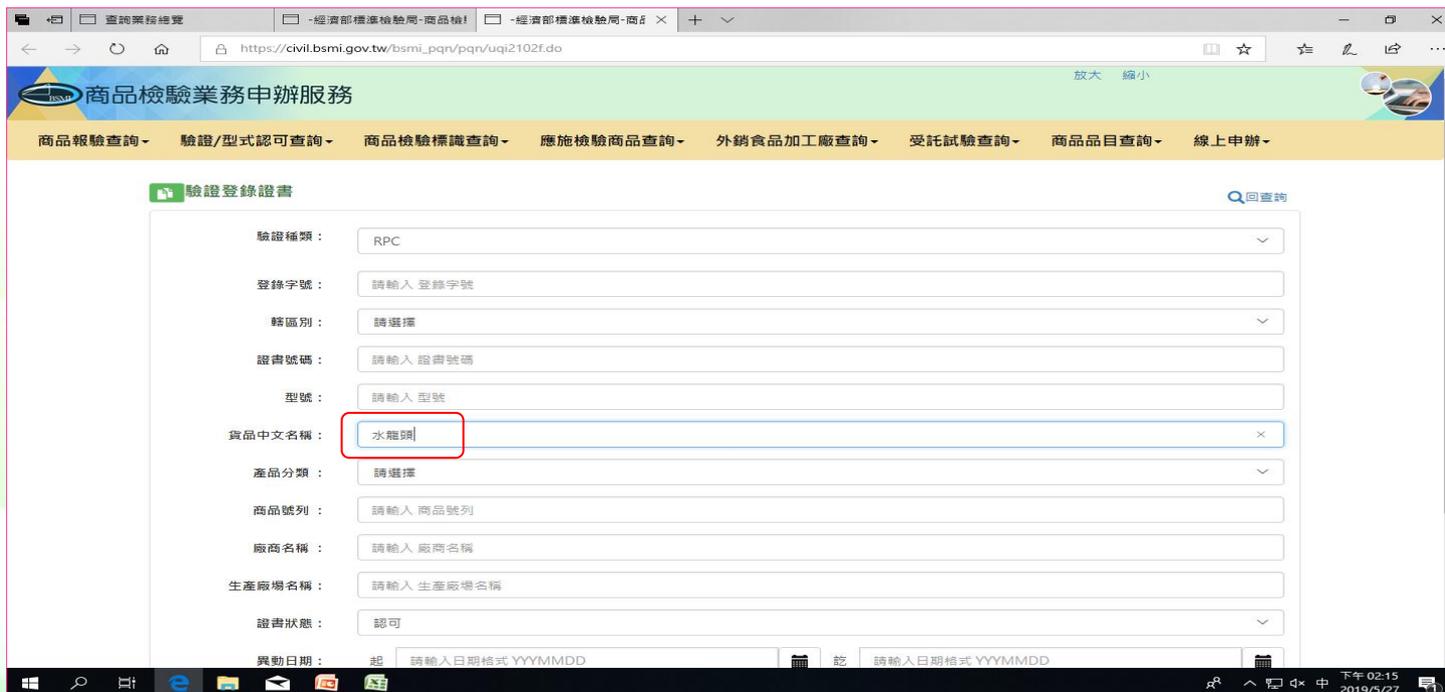
(三) 強制性檢驗範圍水龍頭

1. 飲水用水龍頭
2. 無鉛水龍頭
3. 廚房用水龍頭



(四)如何查詢檢驗合格的飲水用水龍頭

標檢局首頁/資訊與服務/查詢業務總覽 /驗證登錄查詢作業/案件資料查詢/貨 品中文名稱輸入水龍頭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商品報驗查詢 -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 受託試驗查詢 - 商品品目查詢 - 線上申辦

驗證登錄證書

驗證種類: RPC

登錄字號: 請輸入登錄字號

轄區別: 請選擇

證書號碼: 請輸入證書號碼

型號: 請輸入型號

貨品中文名稱: 水龍頭

產品分類: 請選擇

商品號列: 請輸入商品號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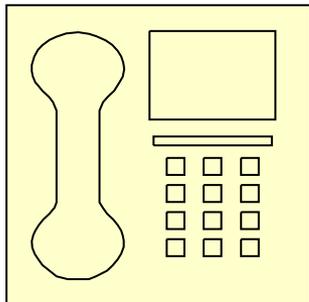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請輸入廠商名稱

生產廠場名稱: 請輸入生產廠場名稱

證書狀態: 認可

異動日期: 起 請輸入日期格式 YYYYMMDD

下午 02:15
2019/5/27



TEL : 02-33432268

FAX : 02-23431778



yuyi.lee@bsmi.gov.tw

六、意見交流

